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實施

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30日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2022年1月12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通函(「**通函**」)，向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2月24日發出的公告，向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10月28日及2022年12月1日發出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0月30日、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6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3月13日及2025年6月9日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2024年2月5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5日、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25日、2025年9月29日及2026年1月4日的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和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中國中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據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第三個解除限售期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以及2024年本公司層面業績實際完成情況如下：

2024年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

2024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1.5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9.27%)

以2020年為基準，2024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14.75%)

2024年度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AV)考核目標(不低於333.36億元)

鑑於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三個解除限售期所設定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條件未達成，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決定對1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未滿足第三個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

本次回購註銷的人員和數量

本公司擬回購註銷上述1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未滿足第三個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計63,700股。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剩餘股權激勵限制性股票0股。

2024年公司層面業績實際完成情況

2024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8.28%

以2020年為基準，2024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為2.74%

2024年度未完成經濟增加值(EAV)考核目標

回購註銷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開設了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並向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了對上述1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7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手續，預計本次回購註銷於2026年1月19日完成。

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份結構變動情況

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減少，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24,686,285,629股變更為24,686,221,929股，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如下：

股份類型	本次變動前(股)		本次變動 (股)(+/-)	本次變動後(股)	
	股份數量	比例		股份數量	比例
有限售條件A股股份	63,700	0.0003%	-63,700	0	0.00%
無限售條件A股股份	20,478,831,929	82.9563%	0	20,478,831,929	82.96%
H股股份	4,207,390,000	17.0434%	0	4,207,390,000	17.04%
股份總數	24,686,285,629	100%	-63,700	24,686,221,929	100%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權分佈仍具備上市條件。同時，《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繼續按照法規要求執行。

說明及承諾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回購註銷事項涉及的決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激勵對象合法權益及債權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已核實並保證本次回購註銷涉及的對象、股份數量、註銷日期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已充分告知相關激勵對象本次回購註銷事宜，且相關激勵對象未就回購註銷事宜表示異議。如因本次回購註銷與有關激勵對象產生糾紛，本公司將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

1. 本次回購註銷相關事項已獲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
2. 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及價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合法、有效。
3. 本次回購註銷的實施情況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股份註銷登記完成後本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完成本次回購註銷的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健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文健先生(董事長)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及房小兵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修龍先生、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